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许丹青先生、许松青先生、陈习良先生、张清民先生、张用钊先生、伍伟成 先生等人的履历及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:上述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 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,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公司聘任许丹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聘任许松青先生、陈习良先生、张用钊先生、张清民先生、伍伟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聘任陈习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二、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是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,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。该方案制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方案。

(以下无正文,	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	有限公司独立董事	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	意见的签字
页)				

独立董事(签名):	
曹艳铭	李桂生

2022年6月27日